

#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议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 一、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 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以及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》）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调整内容属于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。

## 二、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

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和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6、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完善公司考核激励体系，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管理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，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，形成激励员工的长效机制，可实现公司人才队伍的长期稳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12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42.00 万股，授予价格为 8.64 元/股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独立董事：李成、廖益新、王颖彬